

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

证明书

编号: 31330020230421102

根据国务院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、建设部《房屋建筑
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》和《房屋建筑和市
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》、浙江省建设厅《浙江省房屋建
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实施细则（暂行）》、湖州市
城建委《湖州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规定》，安
吉县民生改善工程（一期）之安吉县实验小学新建工程经建设单
位安吉县教育局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组织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工
程监理和有关单位验收，并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备案。

特此证明。

备案机关:

日期: 2023 年 4 月 21 日

